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更正 2016 年、2017 年部分山东省政府 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说明

2016 年、2017 年山东省政府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中，有 171.94 亿元专项债券（具体债券信息详见附件）还款来源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 号）规定，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我省引黄调水工程专项债券还款来源相应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二是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5〕95 号）规定，2015 年我省实行高速公路市场化运营改革，将车辆通行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企业经营性收入，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取消政府还贷的一、二级公路收费，我省原用于公益性公路建设的专项债券相应改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

发〔2014〕43号)规定,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债务为一般债务,转为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特此说明。

